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历程及终止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7年11月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相关进展，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4）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7-039、040、042、043、046、049、051，2018-001、007、009、010、011）。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

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8-018）和《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19）。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披露了相关文件。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复牌。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进一步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55），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连续停牌。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

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协议”）。2018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57）。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洁昊环保业务因行业形势变化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包括研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商议整体重组方案、讨论重组重点问题、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等。

（二）对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洁昊环保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问题，

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并商议解决方案，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进程。

（四）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后续修订稿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五）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履行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并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55），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停牌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协助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